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213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24JM8）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客語
能力認證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報名簡章，請公告並
鼓勵教職員及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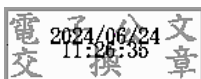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6月19日師大進字第
1131017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13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報名日期自113
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3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
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
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
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請協助公告報
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各校（園）網站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


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